

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

- 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 8 人（其中独立董事 3 名）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8 人。
- 有董事对本次董事会第 1 项议案投弃权票。该议案赞成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2 票，审议通过。

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会前送达各位董事。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8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8 人，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董事审议表决，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2 票，审议通过。

董事何俊先生弃权的理由：公司未提供预算明细，无法监控预算执行情况和合理性。对 2022 年报决算意见同本人之前对年报发表之意见一致。

董事李柏龄先生弃权的理由：与本人在 2023 年 8 月 29 日召开的公司董事会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的表决意见一致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召

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审议通过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审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八日